

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計畫推動國際交流業務經費分配辦法

95.3.14 本校第 24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6.12.18 本校第 2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
 97.12.9 本校第 2553 次行政會議修正
 102.10.8 本校第 278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具體提昇本校國際交流業務績效，妥善運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中之國際化經費，特依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為使本校之國際交流業務能均衡開展，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中之國際化經費除由本處保留部分作為校方國際事務之用以外，每年將核撥一定經費作為本校各學院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。
- 三、當年度各學院獲配經費，包括基本經費及獎助經費兩類。
 - (一)基本經費占總分配金額 80%，各學院獲配金額依前一學年度下表所列項目加總：

經費項目	經費計算
國際學位生經費	國際學位生人數×1 萬元
境外非學位生來校 學期研修經費	來校交換/訪問/實習學生學期人數×5 仟元
境外非學位生來校 短期研修經費	來校訪問/實習未滿一學期每月人數×5 百元
本校學生赴境外 學期研修經費	出國交換/訪問/實習學生學期人數×2 仟元
本校學生赴境外 短期研修經費	出國訪問/實習未滿一學期每月人數×2 百元
規模經費	總基本經費扣除各院上開五項總獲配金額後，餘額依學院師生占全校比例分配。

(二)獎助經費占總分配金額 20%，各學院獲配金額如下表：

經費計算
由學院前一年度國際交流業務成果之評鑑等第決定之
評等為「最優」者(共計三學院)：得總獎助經費之 11.82%
評等為「優」者(共計五學院)：得總獎助經費之 9.09%
評等為「良」(共計三學院)：得總獎助經費之 6.36%

以上評鑑等第，依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詢會議」對於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成果之評分序位決定之。若有同序位，由本處參酌該等學院所提前一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、前一年度國際化指標執行成果決定排序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生效。